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黄兴盈，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

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77.3 分，另查明，该犯于 2023 年第三批报减，检察院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建议不予提请，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减；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27 元，账户余额 721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马努哈，男，1976 年 3 月 5 日出生，回族，新疆特克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努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努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3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3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60.7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09元，账户余额254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努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彭焱，男，1985年4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37.4分，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考核分0.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45 元，账户余额 260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李杰，男，1995年10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1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3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考核期间获物质奖励一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84.2分，因违反劳动规范7次，累计扣考核分9.5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2月18日发函到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询问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306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吴啟云，男，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共获减刑二年二个月，因狱内再犯罪，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27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啟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加上原判余刑七年十一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吴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改判如下，上诉人吴啟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原判余刑七年十一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94分，另查明，该犯在运输毒品罪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有2次前科（因抢劫罪于2005年6月28日被石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因故意损坏财物罪于2008年9月9日被石林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2020年4月20日在运输毒品罪服刑期间，因狱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加上原判余刑7年11天，决定执行7年3个月；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92元，账户余额320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陈在富，男，2002年10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在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82.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及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履行1764.69元，原审法院结案通知书证实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73元，账户余额226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王金文，男，1995 年 4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考核期间获物质奖励一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87 分，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考核分 4.1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71 元，账户余额 221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叶天贵，男，1995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昭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天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于2022年8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38.8分，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另查明，该犯系犯罪未遂，从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

民币 7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72 元，账户余额 184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杨学明，男，1974年12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4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43分，因违反劳动规范6次，累计扣考核分8.8分。另查明，该犯有前科（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1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至2014年5月24日止），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2.20 元，账户余额 105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施红东，男，1976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如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红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抗字第 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施红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止。

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报减，检察院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盗窃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作为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组织他人或者直接参与扒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盗窃罪、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累犯、未履行罚金及继续追缴等多项从严情形，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议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次不予提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0.9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累犯；系残犯（听力残疾一级）；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8）云0112执1746号结案通知书，已由该犯及同案履行人民币25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44元，账户余额100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王玉才，男，1959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 昆铁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3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1.2分。另查明，该犯本次减刑周期内申请使用个人资金账户下账，通过监狱代缴方式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剩余人民币20000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95元，账户余额123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熊友奎，男，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友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友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64分，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剩余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900元未履行，2022年11月25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2628执9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7.26元，账户余额538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友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张吉林，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05) 昆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02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以 (2010) 沾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零四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1）曲中刑终字第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15 元，账户余额 439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包国学，男，198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国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3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105.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77元，账户余额141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董军，男，1971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会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3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60.9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89元，账户余额644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蔡俊，男，1987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96.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2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3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112.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3.32元，账户余额328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黄扎娜，男，1957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扎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

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42.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21 元，账户余额 111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丁贵，男，199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丁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

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30.9 分。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68 元，账户余额 253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蒲太权，男，1970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4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太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0.45元，于2021年9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0.2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890.45元执行613.15元；期内月均消费122.12元，账户余额45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发忠，男，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79.9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38 元，账户余额 375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徐猛，男，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82.8 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0.9 分（表扬内），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96 元，账户余额 265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胡志强，男，200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03.3 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3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168.88 元，账户余额 254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马世生，男，1995 年 9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73.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1.90 元，账户余额 264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世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黄礼水，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礼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58.4 分；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累计扣 2 分（物质奖励内），期内月均消费 272.86 元，账户余额 2473.97 元，另查明，该犯强奸被害人为幼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礼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祝光洪，男，2002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光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强奸对象为未成年人，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 2.6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75.63 元，账户余额 44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江，男，197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主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06元，账户余额375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毛应权，男，196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应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19元，账户余额5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应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扎丕（扎丕国），男，1984 年 7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丕（扎丕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计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7.8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25 元，账户余额 10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丕（扎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刘顺良，男，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5.06 元，账户余额 109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苏颖，男，1988年4月15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8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5次扣3.3分（表扬内）；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82元，账户余额143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农思泽，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思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1.2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有一次未成年犯罪经历。期内月均消费 258.39 元，账户余额 161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思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刘荣慧，男，1965年8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4月16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3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两次犯罪经历；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本次减刑周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51元，账户余额307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柳国刚，男，197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8月20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国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罪犯柳国刚于2003年10月24日被假释，假释期间又犯罪，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3日作出(2004)马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国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罪犯柳国刚于2005年7月18日脱逃，并再次犯罪，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杭桐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国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前罪未执行完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二十二天、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罚金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00元；单

独退赔人民币 362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5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9000 元，对违法所得予以退赔，本次减刑周期内履行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97 元，账户余额 1802.61 元。于 2023 年第一批次报请减刑，因该犯被评为监狱级危险犯，经监狱评审会讨论，决定不予提请减刑。后经监区集体会议研究，报监狱相关科室审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撤销该犯危险犯身份。对该犯于 2023 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昆明市

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综合考量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十四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马敏金，男，2002年2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4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被害人系幼女，该犯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99.33元，账户余额270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罗朝文，男，1974 年 6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扣 3.5 分（表扬内），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9.44 元，账户余额 127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胡金坤，男，199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计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2.6分（物质奖励内），期内月均消费261.49元，账户余额24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柳钟闻，男，1993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钟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计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3 次扣 4.1 分（物质奖励内）；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25 元，账户余额 298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钟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苏光斗，男，196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光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2年4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9.58元，账户余额310.08元。对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以该犯强行与智力残疾人发生性关系，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光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高玉林，男，1969年12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2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林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301.6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林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301.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9月至12月劳动改造部分累计4

次扣 18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301.6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49 元，账户余额 254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陈李红，男，198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129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李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李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8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41元，账户余额190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王有祥，男，1953 年 9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9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送达，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43 元，账户余额 476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代忠，男，196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3日违反卫生防疫要求对监管改造部分扣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9月20日没收人民币653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减刑撤卷1次（2023年3季度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被退卷：未履行财产刑且账户余额为24483.6元，暂缓一个批次提请）；综合考虑该犯身患疾病，但余额过高，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9.58元，账户余额240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蔡万武，男，1982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58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与因犯贩卖毒品罪未被执行的刑期三年十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送达，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该犯双上肢肌力 5 级，双下肢肌肉中度萎缩，肌力为 0 级）。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

续追缴违法所得 200 元未履行；减刑撤卷 1 次（2023 年 3 季度检察院：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蔡万武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曾贩卖毒品犯罪被判处刑罚，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思悔改，又实施贩卖毒品犯罪，在服刑期间罚金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该犯系评估鉴定为无劳动能力（双上肢肌力 5 级，双下肢肌肉中度萎缩，肌力为 0 级），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7.53 元，账户余额 193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吴国德，男，1993 年 4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德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5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64 元，账户余额 304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刀春云，男，195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被告人刀春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服刑期间，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释放。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非法持有弹药罪，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盈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春云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十一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5月至11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1年5月至9月共计5次欠产累计扣20.1分）；另查明，该犯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数罪并罚的罪犯；于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7周岁，患高血压三级，风湿性关节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根据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年5月16日关于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得知，该犯服刑无劳动收入可执行，经网络调查，名下无登记财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减刑撤卷1次（2023年3季度检察院：经审查，综合考量该犯曾贩卖毒品犯罪被判处刑罚，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因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服刑期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该犯账户余额13180.99元，月均消费166.28元，未履行财产刑判项，综合考虑其昆明市延安医院鉴定为：：1、高血压3级很高危；2、左房扩大；3、老年性白内障[双眼（初期）]；4、肺占位性病变（待查）；5、上颌窦筛窦炎（左侧）；6、肾囊肿；7、前列腺轻度增生的情形。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马伍斋，男，1990年7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伍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3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1元，账户余额171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伍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蔡发成，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129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蔡发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1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蔡发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

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1200.00 元；监狱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函复称：该犯不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撤卷 1 次（2023 年 3 季度检察院：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蔡发成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伙同他人多次盗窃，盗窃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服刑期间罚金及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期内月均消费 281.58 元，账户余额 31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彭延安，男，1954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2924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延安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2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送达，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账户余额有 12047.68 元且未履行财产刑判项，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7 周岁），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4.92 元，账户余额 1204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尹广田，男，194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5月27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广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劳动改造部分扣5.2分（物质奖励），2023年6月与他犯发生打架，监管改造部分扣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综合考虑该犯于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78周岁），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7.52元，账户余额120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广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岩说垒，男，196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说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说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6日因脱离互监组，单独一个人在洗漱间接开水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扣300分（表扬内，在2021年二季度减刑中该警告处分已从严扣减1个月，本次不予从严），2021年6月劳动改造部分扣1.7分（表扬）；2021年7月、9月2次劳动改造部分扣5.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57.29元，账户余额144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夏志伟，男，195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67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84.88元，账户余额967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李泽兴，男，195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32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兴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泽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泽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送达，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2020年8月22日清身时清出卫生纸，未经警察批准使用违规品扣10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累计7次违反劳动规范欠产扣58.6分（表扬内），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4次违反劳动规范欠产扣27.2分）；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住院）；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且被认定为恶势力主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减刑撤卷2次（2023年2季度撤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纠集他人实施的恶势力犯罪活动，致使管理秩序混乱，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本次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3季度在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被退卷：该犯在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在未结束流程且提请条件未改变时重复提请。本次不予提请，增加一次表扬后再提请）；综合考量该犯已经73周岁，身患糖尿病及引发的多种疾病，经常需住院治疗，但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从2021年9月以来没有因为违规违纪被扣过考核分，经监区警察集体会议研究、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宽严相济，建议本次对该犯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0.98元，账户余额286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杨润德，男，198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21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该犯2021年11月12日违规单人、单间、单独活动，扣除监管改造部分10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盲人，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215元未履行；减刑撤卷1次（2023年3季度检察院：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润德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实施的故意杀害他人的犯罪行为，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在服刑期间未向受害人家属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综合考虑该犯于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双眼球萎缩，双眼无光感，双眼视力为“0”），宽严相济，建议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9.03元，账户余额24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扎约，男，1982 年 12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送达。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的罪犯；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考核分 4.2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67.69 元，账户余额 109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程祥，男，199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程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送达。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履行

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83 元，账户余额 218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晏文富，男，1992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文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送达。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208.66 元，账户余额 232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陶永财，男，1985 年 3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永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永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送达。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1 分（表扬内），2021 年 7 月

至 2022 年 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5 次，累计扣考核分 21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19.23 元，账户余额 233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永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陆啟祥，男，1976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啟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15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送达。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15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罪犯；2021 年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累计扣考核分 1.7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95.68 元，账户余额 228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蔡海清，男，200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海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4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1.98元，账户余额567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马也成，男，200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也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聚众斗殴未成年人犯罪；数罪并罚；情节恶劣；持械聚众殴打他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83 元，账户余额 29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映，男，1991 年 3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以贩养吸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26 元，账户余额 181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武红宇，男，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兴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红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红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红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46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9.76分（表扬内）；2020年12月16日因违章作业致左手大拇指受伤扣10分（表扬内）；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考核分19.14分（物质奖励）；2023年2月6日因发生打架扣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77.37元，账户余额625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红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闫永庆，男，196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2) 德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4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5897.95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以（2024）云31执388号执行裁定，本案共执行到65897.95元罚没款，终结本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15元，账户余额667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曾林欢，男，1980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0129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林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曾林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

民币 180000 元及追缴赃款、赃物人民币 529100 元的罪犯；参与四次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罪犯。2023 年第 3 批次提请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林欢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参与盗窃多次，盗窃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服刑期间罚金及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2021 年 7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86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91.76 元，账户余额 239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林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夏体政，男，199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722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体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体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7 刑终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体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送达。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3年第3批次提请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夏体政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十二条“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减刑的适用条件”及《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1.43元，账户余额197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体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陆应荣，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应荣犯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4.91元，账户余额74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杨健，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6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22 元，账户余额 57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江福财，男，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30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福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19 元，账户余额 492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福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阮波，男，198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抗字第 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阮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1月5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8月9日出具的回函：所有涉案人员已履行人民币250万，本院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刑抗字第0000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有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为证。据此，认定罪犯阮波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已终结；2023年第3批次减刑被退卷（综合考量该犯曾因多次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又作为集团犯罪的其他主犯，组织他人或者直接参与扒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被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累犯、未履行罚金及继续追缴等多项从严情形，检察机关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5.90元，账户余额509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李杰，男，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3批次退卷（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实施运输毒品犯罪，在看守所关押期间殴打管教民警、欲挟持管教民警脱逃，被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等多项从严情形，检察机关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研究，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2.55元，账户余额1025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吴学礼，男，1981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6 年 12 月 18 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75.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50号执行裁定，没收存款人民币575元，终结本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7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75元，账户余额653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宋明忠，男，198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明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6 年 12 月 18 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763.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25号执行裁定书，扣划本执行人人民币1763元，并已上缴国库，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对（2023）云09执425号案终结执行。2023年10月18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50号对（2013）临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宋明忠个人全部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46元，账户余额590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盘朝安，男，1993 年 8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2627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朝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196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196 元均未履行的罪犯，2023 年第 3 批次报请减刑退卷（该犯骗取多名被害人，服刑期间罚金及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检察机关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1.86 元，账户余额 398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朝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杨明高，男，1987年2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高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送达，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1月至2020年5月，获记物质奖励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反劳动规范4次，扣考核分9.9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60元，账户余额164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农文龙，男，1997 年 5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农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39元，账户余额98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陈定波，男，1982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定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定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定波定罪量刑，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人民币 5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66 元，账户余额 282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柳青，男，1984 年 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3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抵扣行政罚款 5000 元，实际缴纳罚金 8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原告人）柳青的定罪量刑，改判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送达，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06月27日，因在队列中报数与他犯发生争吵，后动手打他犯，他犯还手，随即被其他罪犯拉开，未造成严重后果，扣监管改造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开设赌场罪、赌博罪）、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90000元（抵扣行政罚款5000元，实际缴纳罚金85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23000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65.29元，账户余额2012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梁平，男，1976年6月22日出生，壮族，广西大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2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9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48元，账户余额103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吴杰明，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31 元，账户余额 551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田学忠，男，1969 年 7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学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8 月，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76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48 元，账户余额 346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学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张乔林，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乔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2日送达，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08月至2021年11月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18.72分（物质奖励），2022年03月，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5.83元，账户余额61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王建伟，男，198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伟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1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99.51 元，账户余额 1038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林川，男，198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3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118.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复函，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65元，账户余额7677.38元（C账户201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军，男，2003年6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8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3分；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8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41.19元，账户余额543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张连军，男，1984年9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连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7刑终9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9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3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记物质奖励2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87.2分；因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合格1门，教

育和文化改造部分加 10 分；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 1.7 分（表扬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6 次扣 26.4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组织的卖淫人员中有一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20.58 元，账户余额 233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欧锦，男，198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55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犯罪集团骨干成员，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56 元，账户余额 684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肖志敏，男，1993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83.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执 1163 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认为被执行人肖志敏现羁押于监狱，无收入来源，其本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当次执行程序，待其刑

满释放后再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11 元，账户余额 238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和智星，男，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智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智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物质奖励 1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56.5 分，2020 年 12 月当月监舍内务卫生无扣分，教育改造部分加 1 分，无特别加分。扣分情况：2020 年 12 月因劳动

欠产，劳动改造部分扣 1.1 分，2021 年 9 月因劳动欠产（表扬内），劳动改造部分扣 1.2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2023 年第 3 批次提请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经审查，该犯曾犯合同诈骗被判处刑罚，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服刑期间罚金及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该犯退赔和秋云 270000 元已执行 74521 元，退赔和风云 563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其余退赔款及罚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6 元，账户余额 147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智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梁小龙，男，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9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4629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送达，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21.7 分，无特别加分。扣分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4 次，劳动改造部分累计

扣 5.6 分（表扬内）。2021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劳动改造部分扣 1.3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及退赔 5462980 元未履行；该犯 2023 年第 3 批次提请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梁小龙该犯诈骗多人，数额特别巨大，服刑期间罚金及退赔被害人被骗款项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78.83 元，账户余额 329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马永福，男，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29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6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58.3 分，无特别加分。另查明，该犯系有

前科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30 元，账户余额 351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吴国忠，男，1991 年 12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忠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送达，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06.9 分，无特别加分。无扣分情况。另

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5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38 元，账户余额 449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黄鹏文，男，197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送达，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物质奖励 1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66 分，无特别加分。无扣分情况。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因病到监狱医院住院，2022 年 5 月取消劳动

改造部分基础分 8.4 分，2022 年 6 月取消劳动改造部分基础分 4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4 元，账户余额 67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熊晓汉，男，1973 年 9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晓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35元，账户余额194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晓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刘涛，男，1979年2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假释时，罪犯心理认知和行为特征检测分析报告显示：罪责感淡薄、缺乏法律常识、对法律的认同感不强、自控力不强，不适宜假释，且达不到减刑条件，被退件。期内月均消费291.47元，账户余额2004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孙增国，男，1978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增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70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及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该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有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罚金及赔偿附带民事损失未履行等多项从严情形，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检察机关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7.79元，账户余额100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增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廖兴强，男，198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广西永福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兴强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被评定为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4.80 元，账户余额 111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何元彬，男，197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元彬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0.73 元，账户余额 42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元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李幸磊，男，198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幸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扣减考核分 6 分（物质奖励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40 元，账户余额 131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李永林，男，2004 年 0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424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李永林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李永林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3 元，账户余额 22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期沙色日，男，1969 年 12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色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期沙色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4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6.38元，账户余额840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谢体海，男，1972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体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1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民事赔偿30000元；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该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作案后长期潜逃，主管恶习深，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在本周期内连带民事赔偿损失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17.83元，账户余额245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张国兵，男，1996 年 9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0129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3.2 分

（表扬内）；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考核分13.5分（物质奖励）；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该犯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轮奸未成年人，并造成怀孕引产的严重后果，建议本次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79.61元，账户余额119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李发云，男，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18.1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1.7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19.56 元，账户余额 493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李皓，男，1966 年 1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财产刑判

项为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27 元，账户余额 189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马家明，男，2002年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979.9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家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2021年10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财产刑判项为附带民事赔偿人民

币 37979.9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66 元，账户余额 1037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田野，男，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2331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63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2021) 云 2331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刑事部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1639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元，其中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1639元已履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27元，账户余额217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朱逵，男，199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32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55 元，账户余额 538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吴金达，男，1997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止。

该犯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昆检假提请意(2023)12971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认为：“罪犯吴金达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曾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刑罚，2015年11月10日假释出狱，2016年3月在假释考验期实施贩卖毒品犯罪被撤销假释，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

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23年10月12日因与同改争吵并互相泼水，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4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61.73元，账户余额2467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王连辉，男，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8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大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运输毒品罪判处王连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82元，账户余额637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舒培兵，男，1997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培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23 元，账户余额 56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李志，男，199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8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考核分 3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47.62 元，账户余额 267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李赛三，男，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8 刑终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12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96.03 元，账户余额 404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黎元超，男，199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元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黎元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

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16 元，账户余额 258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和宝根，男，1985年5月1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2020)云072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宝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随案移送的银行存款3049.78元依法予以没收。于2020年7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涉恶罪犯、非法拘禁罪中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

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和宝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049.78 元依法予以没收，已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5 次，累计扣劳动部分考核分 33 分（表扬内）；2021 年 7 月至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劳动部分考核分 4.9 分（物质奖励）；该犯于 2023 年第三批报请减刑，于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环节因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非法拘禁罪的主犯，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5 次扣 33 分，暂缓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56.92 元，账户余额 633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宝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熊大双，男，199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9日以被告人熊大双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11月4日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止）。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合并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七个月三天，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云03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72.9 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47 元，账户余额 561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欧佳林，男，1987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佳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

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52.5 分。另查明，该犯系犯罪团伙骨干成员，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66 元，账户余额 355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张雄，男，198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63.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56元，账户余额646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花长顺，男，197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长顺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患精神分裂症；该犯于 2023 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该犯系危险犯，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第四批次因该犯系危险犯，经监区集体警察会议研究，暂缓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07.08 元，账户余额 180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长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金绍贤，男，199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绍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4.9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77.44元，账户余额264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绍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普志国，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志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5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71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30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60元，账户余额174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余艳波，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0322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艳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74.9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使用劳动报

酬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53 元，账户余额 418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朱深源，男，1988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深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9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1.9 分（物质奖励）；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99.6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2601 执 10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9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72 元，账户余额 318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深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阿周，男，1984 年 7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828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阿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8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给予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8 月因欠产扣 4.97 分，2021 年 9 月因欠产扣

1.39分，合计扣6.36分；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64.1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47元，账户余额239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兴刚，男，1981年7月2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刚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3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多次住院，劳动改造基础分不足30分（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52.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06元，账户余额168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李晏龙，男，1987 年 8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52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39.7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5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19 元，账户余额 723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杨文科，男，1974 年 8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科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9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6.4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38 元，账户余额 55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杨伟，男，199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03.2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34 元，账户余额 197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杨尚智，男，199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尚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02 元，账户余额 598.46 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尚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沈承浦，男，198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3) 陆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承浦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3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93.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强迫多人多次卖淫，受害人不满十四周岁，主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6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50.00元；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又伙同他人采用胁迫、暴力方法，实施强迫多人和未满十四周岁少女卖淫及强奸未成年人犯罪，系主犯、累犯、数罪并罚合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在服刑期间罚金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7.49元，账户余额320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承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明，男，1968 年 7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7 月因打架扣 5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3.4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3 元，账户余额 461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扎丕（歹罢），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丕（歹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1年4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3.9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53元，账户余额107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丕（歹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何护祖，男，1996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628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护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护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因劳动欠产扣5.45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86.9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2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80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26元，账户余额409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护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何永清，男，1994 年 9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4.37 分，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3.12 分（物质奖励）；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94.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28 元，账户余额 319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陈绍雷，男，197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5.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吸毒史，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74 元，账户余额 52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陈航，男，200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296.00元，于2021年3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91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持凶器故意伤害致人多处重伤，服刑期间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义务，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

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4.87 元，账户余额 157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麦麦提·马木提，男，1966年8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0月11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马木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0月因与罪犯杨赵管打架扣监管改造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系监狱审批的有暴力倾向的危险犯，2023年第四批次因该犯系危险犯，经监区集体警察会议研究，暂缓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68.34元，账户余额138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马木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麦麦提江·艾尔肯，男，1989年11月2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江·艾尔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江·艾尔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50.2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38元，账户余额550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江·艾尔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柳海琳，男，1989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海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34.7 分。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78 元，账户余额 40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海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张建中，男，1972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6.2 分。另查明，该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06 元，账户余额 289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张虎仁，男，197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虎仁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5.84 元，账户余额 40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张艳斌，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30分。另查明，该犯系猥亵未满十四周岁儿童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40元，账户余额14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周应友，男，1977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3) 陆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91.9分。

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主犯，数罪并罚，受害人未满十四周岁，罚金已全部履行。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又伙同他人采用胁迫、暴力方法，实施强迫多人和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卖淫及强奸未成年人犯罪，系主犯、数罪并罚合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9.35元，账户余额830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赵顺康，男，199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49.3 分。另查明，该犯系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39 元，账户余额 113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胡正得，男，2002年3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44.2分。另查明，该犯系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63元，账户余额103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高治猛，男，199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治猛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40.6 分。另查明，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74 元，账户余额 20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治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高玉平，男，1963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57.7 分。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88.4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8.42 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执 1242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2.86 元，账户余额 265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黄向方，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0129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向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向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00.3分。另查明，该

犯系累犯，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云0129执7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曾因两次犯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又伙同他人多次盗窃，盗窃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系主犯、累犯，在服刑期间罚金及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7.13元，账户余额235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向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黄明德，男，1964 年 6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37.3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25 元，账户余额 215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黄国胜，男，1999 年 6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1.98 元，账户余额 280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程基海，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响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基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4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程基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2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程基海的定罪量刑及罚金判项，撤销退缴违法所得判项，改判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9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于2023年2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34元，账户余额319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基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汪安明，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安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汪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汪安明撤回上诉，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0.8 分（表扬内）；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41.8 分。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

罪犯，受害人未满十四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30.84 元，账户余额 343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毛龙，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5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3.22 元，账户余额 76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毛友顺，男，1989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0)昆刑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友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69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11月因“内务卫生”检查无扣分加1分；因分监区全体罪犯成员当月无扣分加2分；因担任特殊工种罪犯，能认真履责，职责范围内当月未发生事故，表现合格加1分，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26.8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与人发生争执后邀约他人追打至人死亡，服刑期间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义务，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95.40元，账户余额497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何助祖，男，199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62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助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0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为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0800 元，2023 年 3 月 16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2023 年 12 月 5 日履行退赔人民币 80800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9.3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77.11 元，账户余额 453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助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常禹超，男，2003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禹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989.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追缴人民币 24989 元；2023 年 6 月 1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及追缴 1764.68 元，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 (2022) 云 2601 执 2908 号结案通知“移送强制执行的 (2022) 云 26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书中的常禹超等 6 人应

承担的涉财产性判项，本院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63元，账户余额366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黄开治，男，1999年2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治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1月、3月、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50.12元，账户余额384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蒋禄军，男，199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禄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22年8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23年9月18日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51元，账户余额457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李胜林，男，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92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胜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违反劳动规范 8 次累计扣考核分 18 分物质奖励 2 次；2023 年 5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9 分（表扬内）；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缴清；期内月均消费 229.53 元，账户余额 154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李忠荣，男，2000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48.00元，于2021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0月、2023年7月、2023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0.6分（表扬内）；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48.00元，2022年2月8日罚金已履行，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60元，账户余额170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马骏聪，男，200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骏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案受害人系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71.55元，账户余额543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骏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覃照权，男，1956 年 1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照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6.99 元，账户余额 127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照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田王润，男，2001年2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王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8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2.21元，账户余额691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王建贵，男，199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 032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责令退赔抢劫犯罪中未追缴的赃物损失。宣判后，被告人王建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5996元；于2023年第三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11月1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98.24元，账户余额1209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王礼昌，男，195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礼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33 元，账户余额 179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礼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韦金宝，男，2000年1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金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8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75.84元，账户余额500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吴荣进，男，1995 年 5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进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301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7 月、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1.2 分（表扬内）；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05 元，账户余额 267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易钟宝，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钟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159.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159.00 元，2024 年 1 月 26 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人易钟宝在本案中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款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14 元，账户余额 361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钟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尹义明，男，2002年9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义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尹义明撤回上诉，于2022年9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4.21元，账户余额251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余文富，男，199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文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于2023年1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5月至10月因违反劳动规范6次累计扣考核分3.8分（表扬内）；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3.4分（周期内）；另查明，

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85 元，账户余额 340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张新，男，1973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8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4月、2023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1.6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51.93元，账户余额30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7号

罪犯伏恒，男，197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8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2022年8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6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42 元，账户余额 393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恒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仲华，男，1960年9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仲华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30.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44元，账户余额39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仲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9号

罪犯陈玉权，男，198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50.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2.87元，账户余额424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权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5月11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10号

罪犯黄川，男，1992年11月24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于2022年8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41.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5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01元，账户余额1336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川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11日